

#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攀安监函〔2018〕169号

## 关于转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园区分局，各大企业：

现将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监督管理办法》（川安监函〔2018〕30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贯。**认真抓好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宣贯工作，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督促企业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对照办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工作。

**二、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范围为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带储存设施的

经营企业，其中 2017 年已经完成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的企业，在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2018 年年底前不需重新进行分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按《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监督管理办法》执行。目前还未进行或正在进行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的企业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按照《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各县（区）安全监管局每 3 年向市安全监管局至少上报一次本辖区内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

**三、动态管控，加强监管。**各县（区）安全监管局要将诊断分级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充分结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安全综合治理等开展诊断分级。要根据评估诊断分级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按照风险评估等级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管，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四、原《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攀安监〔2017〕16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  
分级监督管理办法》（川安监函〔2018〕300号）

2018年10月15日

